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DAGONG LAW OFFICES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九、其他重大事项	14
十、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公、本所、我们	指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ST 贵人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	指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受让*ST 贵人资本公积转增发股份中的 320,000,000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修改）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修

		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接受泰富金谷的委托,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泰富金谷为本次权益变动事宜而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大公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公查阅了泰富金谷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泰富金谷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大公仅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大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大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泰富金谷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大公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大公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富金谷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大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富金谷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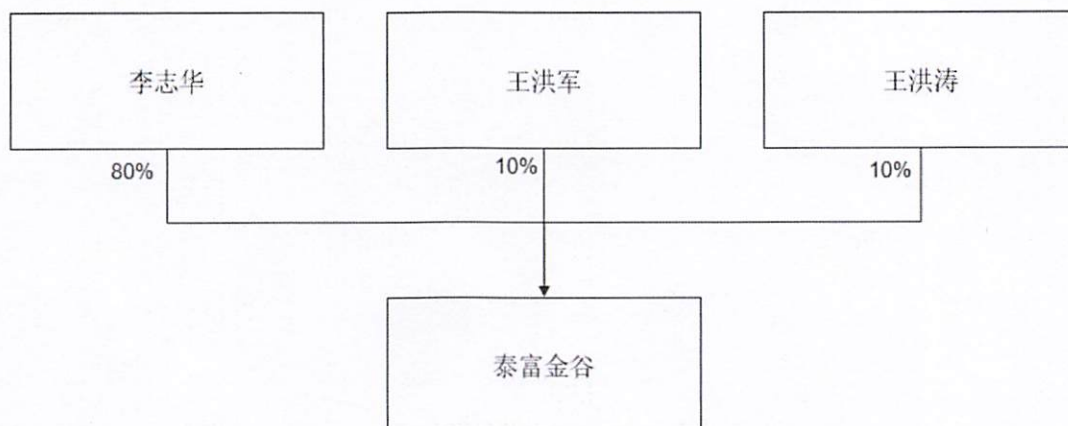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泰富金谷提供的工商资料，泰富金谷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04MA1BUF8E9C的《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额	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稻谷、玉米、大豆种植，粮食收购、销售，通用仓储（出口监管仓储、保税仓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除外），汽车租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泰富金谷提供的工商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泰富金谷出资结构如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公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www.gsxt.gov.cn）关于泰富金谷的

工商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核查泰富金谷的工商资料及泰富金谷确认，信息披露人泰富金谷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核查李志华先生对外投资资料并经李志华先生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华先生除泰富金谷之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0.00%	50000	大豆、水稻种植，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收购，大米生产、出口、互联网零售，大米、杂粮批发兼零售，毛油、油渣饼的加工及销售，大豆精制油、精制米糠油加工、批发兼零售，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出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件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的“农达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风险控制服务。

“农达网”是立足于粮食流通产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产品有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交易服务等。“农达网”是泰富金谷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涵盖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结算、物流管理、项目管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供应链服务各模块功能，并向用户、金融机构等参与者开放，共享数据、积累信用，打造的多用户共享的粮食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2. 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成立于2019年11月5日，泰富金谷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07,289.46
负债总额	847,566.44
净资产	-440,276.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0,276.98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208.10%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富金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2	王洪涛	男	监事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泰富金谷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

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因*ST 贵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0 年 8 月 12 日，*ST 贵人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 *ST 贵人进行重整。如果*ST 贵人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清偿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ST 贵人，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经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ST 贵人进入重整程序。2021 年 4 月 1 日，泰富金谷与*ST 贵人管理人、*ST 贵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作为*ST 贵人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

根据本次重整计划安排，重整完成后，泰富金谷将持有*ST 贵人 320,000,000 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

1. 重整程序

2020 年 8 月 12 日，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ST 贵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ST 贵人进行重整。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8 号之一《通知书》，决定启动对*ST 贵人预重整程序。

2020年12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2020年12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破26号《决定书》，指定*ST贵人清算组担任*ST贵人管理人，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ST贵人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于2021年3月16日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仅有泰富金谷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对泰富金谷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报名资料符合条件，管理人于2021年3月29日向泰富金谷送达《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

*ST贵人、*ST贵人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2021年4月1日签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4月23日，*ST贵人召开了本次重整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4月26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 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7日，泰富金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日，泰富金谷与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泰富金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ST贵人《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以*ST贵人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942,903,215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

认的数量为准), 其中以 539,863,989 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 以 403,039,226 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 清偿*ST 贵人的负债。

根据*ST 贵人、*ST 贵人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泰富金谷以合计人民币 417,280,000.00 元, 取得*ST 贵人 A 股股票不少于 320,000,000 股。高瑞、张丽丽、殷丽丽、邹卫忠作为其他重整投资人以合计人民币 286,702,641.66 元, 取得*ST 贵人 A 股股票不少于 219,863,989 股。受让价格及对价款等内容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重整投资人已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

根据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ST 贵人、*ST 贵人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泰富金谷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ST 贵人重整投资。

2. 泰富金谷以合计人民币 417,280,000.00 元, 取得*ST 贵人 A 股股票不少于 320,000,000 股。转增股份数量、受让价格及对价款等内容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 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四)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泰富金谷持有上市公司 320,000,000 股股份, 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除上述限售事项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泰富金谷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所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次增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增持资金不存在来自于*ST 贵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期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

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究及批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性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的“农达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风险控制服务。因此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核心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泰富金谷的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泰富金谷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泰富金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泰富金谷自查并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之前六个月内,泰富金谷不存在买卖*ST贵人股票的情形。

经泰富金谷自查并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之前六个月内,泰富金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ST贵人股票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富金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三)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结论性意见

(一)泰富金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泰富金谷通过与*ST贵人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受让*ST贵人资本公积转增发股份中的320,000,000股股票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经办律师：金继哲

金继哲

律所负责人：陈旭

陈旭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